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 師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 師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 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商 業 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3603496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下同）112 年 9 月 26 日併入經濟部，設立投資審議司〕發現檢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中之資產負債表顯示，該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均超過其實收資本額 2 分之 1，涉及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爰以 112 年 7 月 12 日經審四字第 11200089230 號函（下稱 112 年 7 月 12 日函）移請本府處理。
- 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帳列累積虧損均已達實收資本額 2 分之 1，且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中權益小計為新臺幣（下同）負 4,418 萬 4,307 元，涉有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情事，分別以 112 年 7 月 1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20129252 號、112 年 8 月 2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26023434 號、112 年 8 月 3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26025409 號、112 年 9 月 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26025587 號、112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26035283 號、113 年 1 月 2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36001391 號、113 年 3 月 2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36006303 號、113 年 5 月 3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36014735 號函限期○○○○公司及其董事長即訴願人陳述意見、提出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或為其他適法之處理之證明文件，經○○○○公司委託訴願代理人○○○律師、○○○律師分別以 112 年 8 月 18 日、112 年 8 月 29 日、112 年 9 月 4 日、112 年 11 月 22 日、113 年 1 月 25 日、113 年 3 月 28 日、113 年 5 月 29 日、113 年 7 月 30 日陳述書回復說

明在案，且於 113 年 7 月 30 日陳述書請原處分機關延展補正期限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8 月 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36021869 號函（下稱 113 年 8 月 1 日函）再限○○○○公司及訴願人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增資、辦妥變更登記，並檢送改善財務狀況之資產負債表及變更登記核准函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陳報原處分機關，該函於 113 年 8 月 2 日送達○○○○公司及訴願人，惟○○○○公司及訴願人屆期未回復，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中權益小計為負 4,418 萬 4,307 元，有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情事，且董事會未聲請宣告破產，乃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以 113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36034962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3 年 12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 一、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282 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左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

經濟部 93 年 1 月 7 日經商字第 09202269060 號函釋（下稱 93 年 1 月 7 日函釋）：「……按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除得依第 282 條辦理者外，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公司法並未列有其他除外之情形……。」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八、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二）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公司並無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依據 111 年資產負債表，資產總計 3,095 萬 9,821 元，負債總計 6,984 萬 9,089 元，上述負債中，包括股東往來 5,300 萬 7,594 元及關係企

業借款 1,219 萬 8,190 元（合計 6,520 萬 5,714 元），真正對外債務只有 464 萬 3,372 元，反觀現金和銀行存款尚有 1,579 萬 9,813 元，顯足以支付實際對外債務；縱認資產不足以抵償負債，公司已採行適法之處理，通過董事會決議洽唯一法人股東○○○○進行增資，亦已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申請許可，由該司審查中，故未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增資變更登記，不應歸責訴願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公司董事長，該公司有資產顯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且董事會未申請宣告破產之情事，有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據 111 年資產負債表，負債包括股東往來及關係企業借款，真正對外債務只有 464 萬 3,372 元，反觀現金和銀行存款尚有 1,579 萬 9,813 元，顯足以支付實際對外債務；縱認資產不足以抵償負債，已通過董事會決議進行增資，亦已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申請許可，由該司審查中云云。按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公司法第 282 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上開規定者，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為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第 21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查本件依卷附○○○○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影本所載，其權益小計為負 4,418 萬 4,307 元；復查原處分機關屢次函請○○○○公司及訴願人提出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之證明文件，雖經○○○○公司回復，惟其等並未提出已依上開規定辦理之證明文件供核，則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有資產顯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且董事會未聲請宣告破產之情事，尚非無憑。次查卷附○○○○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所示，11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總計為負 3,888 萬 9,265 元，亦有資產不足抵償所負債務之情事；訴願人稱 111 年資產負債表真正對外債務只有 464 萬 3,372 元，現金和銀行存款足以支付實際對外債務，與上開資產負債表所示財務狀況不符，委難採憑。復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陳明，本件自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 112 年 7 月 12 日函移請本府處理至作成原處分，期間已逾 1 年 3 個月有餘，訴願人尚不得以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事後可能許可同意增資為由，而爭執原處分之合法性；又按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除得依第 282 條辦理者外，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公司法並未列有其他除外之情形，有經濟部 93 年 1 月 7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是訴願人主張○○○○公司已申請增資許可一節，亦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

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